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會議報告單

會議名稱：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主管會議

時間：111年9月1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報告單位：人事室 張家胤主任

一、111學年教師異動請參閱

續聘代理教師：歷史科唐瑞霞；英語科萬添金；國文科洪君好、張藝瀚；
表藝科卓育辰。

初聘代理教師：體育科陳福登。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特教班張芳瑜

二、本學年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教師人事系統資料校對鎖定作業，清查人事室現有保存資料有缺漏，已發放補件通知單，再請老師協助提供資料。

三、奉校長指示，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為學校重要集會，本校教師皆應出席，並於典禮開始時至活動中心完成簽到，因故未能到教師應辦理請假程序。

四、已發下111學年度教師聘書，請於應聘書簽名後連同存根一週內交還人事室完成接聘。

五、【正式教師】111學年度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請本校正式教師於明日(9/2)下午17時前至本校新線上差勤系統進行投票（每人每票最多圈選5人），逾時不候。（投票路徑：差勤系統右上角「投票系統」>投票）

投票為不記名投票，投票中不顯示投票結果，設定具選舉權之帳號始能參與投票

六、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本校公教人員如於明(112)年度有申請退休意願者，請於9月8日(四)前向人事室提出登記。

七、【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9月23日(五)前至人事室申請。（高中以上須檢附繳費單據，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補助對象於本校第1次申請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八、【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111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請於11月底前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1)40歲以上(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出生日70.12.31以前)編制內之教職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4,500元並給予公假一天(課務自理)。

(2)檢查地點限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上開醫療機構名單，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健檢補助申請項下查詢)

九、111年度文康活動請教職員自行組隊，參加人數5人以上，每人補助新臺幣1,000元，請於活動前填具申請表、參加人員名冊、經費概算表提出申請，活動結束後檢附活動簽到名冊、收據或發票(本校統一編號：56503406；收據或發票如無品名數量請附消費明細或主辦人加註簽名)及全員活動照片2張，送人事室核銷，並於11月底前辦理完竣(表件置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項下)。【編制內代理教師可核支】(為避免疑義請勿以購買餐券方式前往聚餐)

十、教師如欲申請進修，請於報考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註冊前提出錄取證明由學校以正式公文書同意，始得前往進修。(未經學校同意前往進修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改敘)；已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送人事室辦妥公假事宜。

十一、其他相關宣導

◎差勤宣導

本校教職員工如於應出勤時間離開校園，請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假單送出後請主動提醒職務代理人簽核假單。

假單於校長批核前均可自行取消假單。

公假單請敘明公假事由，不能只寫研習；並請檢附批核後公文或於事由備註公文及文號備查。

◎上班飲酒及下班酒後駕車罰則宣導

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下班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遭取締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

◎違法兼職宣導

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若查察屬實者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違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